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91 清申 27 号

申请人：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茶园花街二期 A 栋。

法定代表人：夏尧清。

委托代理人：李霞，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宏宇，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6 号附 4 号渝隆大厦 20 楼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金思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翟苏南，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文韬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熊丹，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江南城发公司)、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隆创域合伙企业)以被申请人苏州文韬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韬九鼎合伙企业)拖延清算为由,于2026年7月20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文韬九鼎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江南城发公司、御隆创域合伙企业称:一、两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有限合伙人,具有申请人资格。二、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于2021年届满后,一直无法按照合伙协议的要求,推进清算工作,直至2023年3月才进入自行清算程序。针对未来合伙事务的安排,各方签署了新《合伙协议》,再次确认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于2021年4月届满,清算期为一年。2021年4月,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江南城发公司、御隆创域合伙企业多次向文韬九鼎合伙企业,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九鼎公司)书面发函,要求尽快开始清算。然而,文韬九鼎合伙企业、拉萨九鼎公司以各种理由拖延,直至2023年3月,在申请人的持续施压下,文韬九鼎合伙企业才召开合伙人大会,决定自行清算并聘请拉萨九鼎公司担任清算人。此时距经营期限届满的时间已逾2年,严重超过了正常进入自行清算程序的合理期限。三、文韬九鼎合伙企业进入自行清算程序后,拉萨九鼎公司一直怠于推进清算工作,存在“故意拖延清算”及“违法清算”行为,目前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的清算工作已陷入僵局。(一)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5条合伙目的约定“本合伙企业最终实现参与认购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

股份的目的。”（二）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向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的过程。文韬九鼎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对华科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华科租赁公司”）进行股权投资。2017年12月，重庆振渝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渝九鼎合伙企业”）与华科租赁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振渝九鼎合伙企业向华科租赁公司增资2.3亿元，增资完成后，振渝九鼎合伙企业持有华科租赁公司25%股份。同日，振渝九鼎合伙企业与华科租赁公司、深圳中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中科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科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如华科租赁公司未能在2021年完成挂牌或上市，则华科租赁公司及深圳中科公司应回购振渝九鼎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的股权。2018年6月，文韬九鼎合伙企业、振渝九鼎合伙企业与华科租赁公司、深圳中科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各方共同确认振渝九鼎合伙企业将其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增资完成后，文韬九鼎合伙企业持有华科租赁公司13.2917%股份，振渝九鼎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由25%降低至11.7083%。但截止2021年6月前华科租赁公司没有提交上市材料。2021年12月底，华科租赁也并未实现按约实现上市。（三）拉萨九鼎公司怠于履行清算工作。文韬九鼎合伙企业进入自行清算程序后，江南城发公司、御隆创域合伙企业多次向文韬九鼎合伙企业，拉萨九鼎公司书面发函要求其尽职履责并确定具体清算方案。拉萨九鼎公司作为清算义务人一直怠于履行清算工作，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及程序推进对文韬九鼎合伙企业自行清算工作，且消极应

对江南城发公司、御隆创域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人关于推进文韬九鼎合伙企业自行清算工作的各项请求。截至目前，江南城发公司、御隆创域合伙企业并未收到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及拉萨九鼎公司关于请求的合理答复，亦未形成具体清算方案并提交全体合伙人审议、表决。同时，鉴于华科租赁公司高管可能存在严重损害华科租赁公司利益的行为，各方组织了对华科租赁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法律进展调查、财务审计以及华科租赁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拉萨九鼎公司作为清算人本应主动向江南城发、御隆创域披露审计报告的相关事宜，并商议如何以此为突破口，推进文韬九鼎的清算工作。然而，拉萨九鼎公司在其收到上述审计报告后，经江南城发、御隆创域多次催告其仍然拒绝披露。综上，文韬九鼎经营期限届满已逾五年且进入自行清算程序已逾三年，仍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清算工作实际已陷入僵局。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及拉萨九鼎公司明显存在“故意拖延清算”及“违法清算”行为，严重损害了江南城发公司、御隆创域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为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继续推进清算程序，江南城发公司、御隆创域合伙企业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文韬九鼎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听证称，被申请人方对申请人的诉求一直积极推进，并及时对函件内容进行了沟通和回复。自2022年4月16日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方积极推进清算事宜，提请出资人成立清算组，2023年3月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已选拉萨昆吾公司为清算人。被申请人方在继续履行项目跟踪管理、报告及保管文韬九鼎

合伙企业证照、账户等职责的同时，积极执行清算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对深圳中科公司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后经过管辖权异议等程序，2026 年 3 月重庆两江新区法院发送传票，案件正在进行中。其间，为深入了解华科租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运营状况，已联合其他股东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以及对华科租赁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介机构已于 2025 年 10 月中旬进场，至 12 月中旬左右已完成现场工作。与此同时，也仍在与大股东及管理团队持续沟通退出事宜，公司也一直在寻求引入战略投资方。被申请人一方没有任何拖延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实质性清算工作的行为。

经审查，文韬九鼎合伙企业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注册资本 12630 万元整；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现共有四名合伙人，分别为申请人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39.59%）、申请人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39.59%，其份额系于 2021 年初受让自原合伙人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 19.79%）以及拉萨九鼎公司（认缴出资 130 万元，出资比例 1.03%）。

关于被申请人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被申

请工商备案材料，2017 年其成立时（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载明，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其中投资期三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其计算”。2018 年 4 月 8 日，合伙协议载明，“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四年之日止。”（清算人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后选聘……清算期为一年，清算期结束后按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进行分配）。听证中，双方均明确被申请人经营期限为 2018 年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四年之日，即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经营期限届满。

关于清算事宜的沟通情况。2022 年 5 月 17 日御隆创域合伙企业和江南城发公司向拉萨昆吾公司和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的《函》，称鉴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已届满，不同意延长基金期限，要求拉萨昆吾公司和文韬九鼎合伙企业收到函件后积极推进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终止后的清算事宜，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合伙人大会，就合伙企业因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经营而终止并清算、选聘清算人等事宜进行审议。2022 年 9 月 27 日，御隆创域合伙企业和江南城发公司共同向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及拉萨九鼎公司发函，再次要求尽快对文韬九鼎合伙企业进行解散清算。2023 年 1 月 4 日，《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江南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求苏州文韬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散清算的函》再次载明，“我方要求贵司务必于收到本函后开始积极推进苏州文韬九鼎终止后的清算

事宜，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合伙人大会，就合伙企业因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经营而终止并清算、选聘清算人等事宜进行审议。”

2023 年 3 月 3 日，文韬九鼎合伙企业作出合伙人大会决议，《苏州文韬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3 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决议》载明“1、因经营期限届满，现经出席合伙人大会的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决定对本合伙企业进行清算。2、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决定聘请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人，负责对本合伙企业未变现资产进行处置。”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华科租赁公司投资项目提起相关诉讼。听证中，双方均确认，截至目前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尚未形成清算方案，亦未开展债权申报通知并进行公告、编制资产负债表等清算工作。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案中，文韬九鼎为非法人组织，其清算程序可以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相关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若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

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营期限已于2022年4月届满，且经合伙人大会作出清算决定，被申请人已具备解散事由。其次被申请人出现解散事由后，根据合伙人大会决定，由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清算人开展清算工作，合伙协议亦约定清算期为一年。根据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但本案清算人尚未履行上述法定清算义务。被申请人亦明确开展清算工作至今尚未制作清算方案且文韬九鼎合伙企业的清算期已远超合伙协议约定的一年期限。综上，被申请人存在拖延清算行为，若由其继续自行清算，将不利于维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文韬九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文韬九鼎合伙企业进行清算，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文韬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新宇
书 记 员	胡燕羚